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92號

原告 陳嫦娥  
被告 吳祐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18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6萬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187號卷第5頁）。嗣於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將上開聲明請求金額減縮為6萬元（本院卷第101頁），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法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

01 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2 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  
03 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  
04 某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間某日以LINE聯繫原告，佯稱：投資  
05 網站可獲利云云，致原告依指示於111年5月3日11時16分許  
06 及同日11時20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3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原  
07 告因此受有6萬元之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6萬元及自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經本院以11  
14 2年度金訴字第241號刑事判決對被告為有罪判決，有該判決  
15 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87頁），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16 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8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  
19 主張，堪信為真實。

2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  
24 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  
25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  
26 任。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27 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  
28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  
30 照）。而提供帳戶供詐欺款項匯入之人、為詐欺集團實施詐  
31 騙之人及提款取得詐欺所得之人，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

01 缺，彼此分工，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對被害人而言，  
02 仍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3 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同  
04 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  
05 其中一部行為之分擔，擔任提供帳戶之角色，造成原告財產  
06 損失，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仍應就原告之損害，與其他詐欺  
07 集團成員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  
08 告賠償其因遭詐欺而受有6萬元之財產損失，洵屬有據。

09 五、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1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  
12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13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係指如金錢被侵奪  
14 者，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本件原告既係因詐欺集  
15 團之詐欺行為而受有交付款項之損害，其向被告所為請求，  
16 性質上為因回復原狀而為金錢給付，依前開規定，應得請求  
17 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是原告請求自原告交付款項之日  
18 （即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應屬有據。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1 6萬元及自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2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  
23 分，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4 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7 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張凱銘